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综〔2021〕11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 教学实施与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教学实施与管理细则》已经学校2021年3月4日第3次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教学实施与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高效务实地推进学校信息化教学新常态，逐步推行多媒体课堂教学与互联网在线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提升师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的能力，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实现教学最优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信息化教学是以现代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信息技术为支持，应用现代教学方法，通过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等多种应用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在线学习、分享资源、互动交流、过程管理的教学行为，要求观念、组织、内容、模式、技术、评价、环境等一系列因素信息化。

第三条 多媒体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的信息化教学活动。多媒体教学必须以现代教育理论为指导，将多种媒体展示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结合，对教学所需的教学资源与教学过程进行设计、开发、应用、评价和管理。网络教学（在线教学）是一种基于互联网和网络教学平台，教与学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可充分体现学习者主体地位，以差异化教学和探究式学习为主的新型教学模式。

第四条 为促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的提升，学校每年组织

开展信息化教学竞赛，并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

第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化教学方面的业务培训与指导、评价标准与应用规范修订、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情况检查和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制定信息化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标准，每年针对教师开展的各类信息化教学活动进行考评，并依据评价标准对各学院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情况给出量化分值，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第二章 多媒体教学应用与管理

第七条 多媒体教学基本原则。多媒体是教学辅助手段；注重将传统教学手段与多媒体展示有机融合；加强互动与交流，启发和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引导学生创新学习。

第八条 多媒体课件设计应以展示教学重点与难点、宏观与微观的内容为主，按照教学实际需要选择多种媒体形式辅助课程教学，所选用的媒体应符合教学主题，利于学生理解、吸收教学内容。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专家对全校多媒体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对多媒体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教师用于教学的多媒体课件以自主设计与制作为主，信息化建设管理与现代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信息化中心）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需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应按照多媒体教学课件开发和应用要求进行课堂教学设计，并向教务处提出使用申请，经批准后凭“长沙理工大学教师教学任务单”（或教务系统课表）、“长沙理工大学调/停课通知单”到安排的多媒体教室授课。

第十二条 上课教师须按照《多媒体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多媒体教学，安装专用教学软件须提前报备。上课教师应按需使用设备，人为损坏设备与设施应按照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非教学活动申请多媒体教室须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凭“长沙理工大学教室借用信息单”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信息化中心负责教室多媒体设备的日常运维，为教师提供相关多媒体技术支持。物业部门负责教室日常管理和非多媒体设备设施的维护。

第三章 网络教学建设与应用

第十五条 学校加大网络教学硬件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网络教学摄录编系统等硬件设施，构建以服务器集群、存储阵列为核心的本地化教学云服务数据中心。

第十六条 将教学资源平台、课程教学平台、慕课教学平台、

实践教学平台以及各类教学应用、虚拟仿真系统全部上载到学校的教学数据中心中运行，构架多维信息化教学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构建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由全校师生共同建设网络课程、实践教学、教学课件、教学图文、教学音视频和动画等各学科、各种类的资源，面向本校师生完全开放。

第十八条 数字化教学资源主要包括素材类资源、集成型资源、网络课程等 3 大类。可通过交流、共享、购买、自制等多种途径获取。

第十九条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传播违法违禁信息，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条 教师应掌握网络教学平台使用方法，积极建设网络课程资源，注重混合式教学模式应用，使用实名制开展网络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录播教室分为 3 类：

（一）人工录制，主要拍摄制作国家级、省级项目及竞赛所需的视频及重要直播任务，由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直接下达任务；

（二）自动录播，对教师开放，可以承担小批量零散录制需求；

（三）常态化录播，面向大批量、视频质量要求不高的教学常态化录课。

第二十二条 需使用自动录播教室，报教务处审批；需课堂教学常态化录课，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批，由信息化中心配合录制提供。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教学实施与管理条例》（长理工大综〔2017〕5号）同时废止。